平卫民〔2021〕83号

**卫东区民政局**

**关于成立“平顶山市卫东区林果种植协会”的批复**

平顶山市卫东区林果种植协会筹备组：

你单位所报材料收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审核，平顶山市卫东区林果种植协会已完成筹备工作，具备社会团体法人条件，特批准成立，并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平顶山市卫东区林果种植协会成立后，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平顶山社会组织自律公约》，建立健全内部机制，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和监督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服务社会事业，实行重大活动及时报告审批制度，每年按要求参加年检。

卫东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29日